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7 號

請求人 劉○○ 住高雄市○○區○○街○巷○號
受評鑑人 彭○○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彭○○原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劉○○告發被告馬吳○○、馬○○偽證、告訴被告馬吳○○誣告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盡詳查之責，全憑被告馬吳○○、馬○○之辯稱逕對偽證部分為不起訴處分，誣告部分則逕予簽結，足認受評鑑人於偵辦該案件過程中，有未依據法律、偏頗不公、明顯違誤，並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致請求人受有損害等情事。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

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而對系爭案件逕予不起訴處分及簽結，明顯違誤，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規範且情節重大乙節，就偽證部分，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雖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請求人於偽證案件之身分乃係告發人，並非受評鑑人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請求於法不合。另誣告部分，請求人亦同樣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而對系爭案件逕予簽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規範且情節重大，惟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至格

梅嬌琦珊寶鑫驛宜
林周周范郭蔡楊蕭
昱愷玉孟清顯雲宏
委委委委委委委委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專員 王孟涵